|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不动产坐落 | 更正内容 | 备注 |
| 1 | 湘桥区凤新街道大新乡头陇北一横3号 | 经查，位于湘桥区凤新街道大新乡头陇北一横3号房地产原为蔡汉清父亲蔡锦和（又名蔡锦华）所有。2000年12月上述房产经湘桥区人民法院裁定用于抵偿建设银行潮州市湘桥支行贷款债务，并于2004年11月经房产部门批准核发《房屋所有权证》，证号列粤房证字第0637470号，权利人为建设银行潮州市湘桥支行；2003年9月20日公民陈友生竞买上述房产，并于2006年1月经房产部门批准核发《房屋所有权证》，证号列粤房证字第0637472号，权利人为陈友生，2013年7月26日湘桥区人民法院发出（2013）潮湘法执字第24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原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将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人变更登记为陈友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23、24条等相关规定，其房产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土地使用权实质已转移至建设银行潮州市湘桥支行、最终转移至现权利人陈友生。但2004年蔡汉清仍通过提交不实申请登记材料，并经凤新街道大新乡村委会调查申报，于2005年向原潮州市国土资源局申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列潮府国用（2005）字第00905975号，土地使用权人登记在蔡汉清名下，造成错误登记发证。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中16.2依职权更正登记的相关规定，现我局按规定撤销原核发给蔡汉清的潮府国用（2005）字第0090597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

 公告单位：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7月17日